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林榮輝

被告 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均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4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5月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96,849元【計算式： $5,5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(1 + 29/365) \times 5\% = 296,849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96,849元（計算式： $5,500,000 \text{元} + 296,849 \text{元} = 5,796,849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